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主要交易

出售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圖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就出售基創及圖輝全部權益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有關各方須訂立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繼該公佈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 Profit Capital（作為賣方）、買方A（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422,700元（約146,778,000港元）買賣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基創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B（作為買方）及買方A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577,300元（約24,472,000港元）買賣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圖輝協議。有關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之詳情載於該公佈。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基創協議、圖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